**关于申报2017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入选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水平，加强科技人才间交叉融合，促进不同领域团队间开展交流与合作，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对历届入选人员牵头开展的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给予支持。现将今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为历年科技新星计划入选人员，合作人限定1人，人员类别不做限定（不一定为科技新星计划入选人员）。

　　2.申报人无在研的交叉学科合作课题。

3.申报的课题符合首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应为自然科学领域不同学科间的合作研究，分三种类型，**一是应用基础研究型**，研究阶段应是初期启动阶段，技术水平将处于国际或国内同行领先地位。**二是应用开发研究型**，研究内容能够实际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成果面向应用前沿，市场前景广阔，一经转化将形成良好的社会和经济价值。**三是产业化型，**科研成果既可以是能够实现成果转化的产品和新技术，也可以是处在研发阶段但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技术或产品，**此类课题只从历次科技新星路演项目中进行择优选拔。**

　　4.合作双方应各自有明确的研究任务，各自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团队。

　　**二、资助原则**

1.每位入选人员作为申报人只能获得1次交叉学科合作课题资助，作为合作人获得不超过2次交叉学科合作课题资助，同一年度只资助1项。

2.交叉学科合作课题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总经费10-30万元左右。

　　**三、以下情况不在资助范围内**

　　1.领域或学科相近的合作，或一方无实质性研究任务的合作。

　　2.合作双方为同一单位的入选人员。

　　3.合作任意一方无稳定的团队。

　　4.申报的课题已得到其它经费的资助。

**四、申报流程**

1.申报人登陆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rc.bjkw.gov.cn/a ）**填报信息（申报系统使用方法参见《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在注册登陆后首页下载），并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

2.合作双方需签定初步合作意向书，明确各方研究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及知识产权归属。各方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在合作意向书中填写本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材料报送**

　　1.申报材料内容应不涉及国家机密，材料原则上不退还，请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2.申报材料需从网上下载打印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签章齐全。评审材料以网上材料为准。

　　3.材料受理时间：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9:30－17:00）。

4.材料送交地点：西直门南大街16号（人民医院东门对面）北楼一层106室（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人才系统研究部）。

**咨询电话：**

市科委人事教育处 王雪梅 66153440

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李杨 68717373-6619

北京市科委人事教育处

                                 2016年8月10日